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舉行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2012年年度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分；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年度財務決算及本公司2013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批准及確認

- a. 本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交通集團協議」，註有「1」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
- b. 本公司及義烏市交通發展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協議(「義烏協議」，註有「2」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交通集團協議及義烏協議及其各自項下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交通集團協議或義烏協議或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其條款載列如下：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發行地： 中國。
- (3) 本金總額： 最多人民幣10億元，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整批或分多批發行。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權力後，發行規模及批數詳情擬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的財務需求及發行公司債券時的當前市況決定。

- (4)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公司債券將不會優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 (5) 期限： 最長10年，境內公司債券可整批或分多批以不同年期發行。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權力後，各批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及發行規模擬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的需求及發行公司債券時的當前市況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 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及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權力後，募集資金用途詳情擬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決定。
- (7) 上市：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在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完成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經相關監管機構核准，也可能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適用法律准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8) 決議案的有效時限： 提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股東決議案(若獲批)有效期為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30個月。

以及批准及確認授權董事會全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等)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辦理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市況，就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制定具體計劃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屆滿期限、債券類別、利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包括是否分批發行，以及各批次的規模及屆滿期限)、保障計劃、是否允許購回及贖回、所得款項用途、評級、認購方法、年期以及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方法、上市以及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就境內公司債券的上市申請及債券的實際上市委任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履行、修訂及完成一切必需文件、合約及協議(包括募集說明書、認購協議、承銷協議、信託契據、上市協議、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披露；
- (3) 就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委任受託人，以簽署相關信託契據及釐定境內公司債券持有人的會議規則；
- (4) 除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事宜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其條款的建議作出適當修訂；及
- (5) 倘預期未能於預定時間或有關款項到期時償還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下列措施：
 - (a) 不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
 - (b) 暫緩進行重大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支出項目；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工資及獎金；及
 - (d) 不得調離本公司的主要高級職員；

- (6) 處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7) 在上文所述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時限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的授權將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東決議當日起生效，直至完成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所有獲授權事宜為止；及
- (8) 於授出上文第(1)至(6)段所述授權時，董事會將獲授權委任吳俊毅先生作為其代表，在董事會獲授上述權力的範圍內，處理與境內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市
2013年5月7日

附註：

1. 上述第8項決議案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以及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7日的通函內。
2.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2013年5月31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7(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3.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7(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暫停過戶日期

就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為決定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13年5月22日至201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及2013年6月27日至2013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分別於2013年5月21日及2013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股權記錄日分別為2013年5月27日及2013年7月2日。

6. 股息派發日

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本次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3年7月31日派發。

7. 其它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07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聯繫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及丁惠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聖先生、王偉力先生及汪東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浚生先生、周軍先生及貝克偉先生。